

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微型消防站（防火救援点）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福陆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福陆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微型消防站（防火救援点）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微型消防站（防火救援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3. 工程内容：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12 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485142.94 元）；

五、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申请材料提交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价款的 50%；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 90%（现场放线、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制作安装模版、安装钢筋和混凝土施工）后，申请材料提交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至 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结算价的 97%，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1年11月26日 在 海口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壹份，承包人执叁份，在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后生效。

发包人：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福陆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林 (签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 (签章)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MA5RJNAF3T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皇冠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2201085609200046887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